

证券代码:600990

证券简称:四创电子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全体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5,600,000 股股份,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列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午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股东	方案实施前持股		安排对价数量(万股)	方案实施后持股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3416.82	58.11	493.15	2923.67	49.72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34.64	2.29	19.43	115.21	1.96
夏传浩	106.58	2.15	18.27	108.31	1.84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67.32	1.14	9.72	57.6	0.98
安徽信息通信工程公司	67.32	1.14	9.72	57.6	0.98
北京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6	0.57	4.86	28.8	0.49
北京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33.66	0.57	4.86	28.8	0.49
合计	3980.00	65.99	560.00	3320.00	54.46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2923.67	G+12个月	自获准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15.21	G+12个月	
夏传浩	108.31	G+12个月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57.60	G+12个月	
安徽信息通信工程公司	57.60	G+12个月	
北京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80	G+12个月	
北京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28.80	G+12个月	

注:G为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

5. 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980.00	65.9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0.00	54.46
国有法人股	3692.44	62.12	国有法人股	3126.28	56.16
境内自然人股	1009.8	1.72	境内自然人股	108.41	1.47
自然人股	1268.58	2.15	自然人股	96.21	1.54
二、流通股	2000.00	34.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0.00	43.54
A股	2000.00	34.01	A股	2560.00	43.54
三、股份总数	598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98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意见
确定对价的出发点:对价安排要兼顾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四创电子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四创电子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1. 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力,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特别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议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票表决。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反对或弃权股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同时,公司提供如下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

1. 联系电话:0651-5391323 5391324
2. 传真:0651-5391322
3. 电子邮箱:liuyongyue@sun-create.com
4. 公司网站: http://www.sun-create.com

5. 联系人:马强、杨梦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组织方式
1. 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需经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代理人持持股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6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期间向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段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股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 出席现场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联系方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力,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特别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议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投票表决。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反对或弃权股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同时,公司提供如下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

1. 联系电话:0651-5391323 5391324
2. 传真:0651-5391322
3. 电子邮箱:liuyongyue@sun-create.com
4. 公司网站: http://www.sun-create.com

5. 联系人:马强、杨梦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组织方式
1. 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需经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代理人持持股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6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期间向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段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股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 出席现场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联系方式:

(1)符合政策法规原则:遵照《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多赢。
(4)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操作简单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 流通股市值不变法测算对价
流通股市值不变法即未来市价法,指首先参考国外成熟市场上同类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准(市盈率或市净率)或者按照某一估值方法(现金流折现等),给出公司在全流通下的合理对价,然后为了保证流通股市值在改革前后不变,由流通股股东来支付流通股市值在改革前后的差价。

(2)理论对价水平测算
为计算对价水平,我们假设:
C=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E=每股收益;
f=全流通后合理的市盈率水平、b=全流通后的市净率水平;
B=每股净资产
P=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票的支持成本;
Px=全流通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水平。

根据计算原理,理论对价水平等于:
C=(P-Px)/X 其中,Px =f*B或B*b)
目前国际市场上对电子仪器行业的估值处于较高的水平,以标普 500 电子仪器行业(S&P500 ELEX Index)指数为代表,其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30.46 倍,市净率水平为 2.92 倍,考虑到四创电子较好的业绩和控股股东军工企业的背景以及我国资本市场的特点,我们认为全流通后四创电子合理的市盈率水平应在 25 倍左右,市净率水平在 1.5—2 倍之间。为谨慎起见,分别取 25 倍和 1.5 倍为计算标准。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四创电子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11 元和 5.16 元。截止至 4 月 7 日,达到 100%换手率情况下的平均对价为 9.49 元,以此来代表流通股的支持成本 P,则 PX 分别等于 7.78 元(采用市盈率法计算)和 7.74 元(采用市净率法计算)。

在上述条件下计算的理论对价水平 C 分别为 0.2198 股和 0.226 股,即对价水平分别为 10 送 2.198 股和 10 送 2.26 股。

经过测算,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而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也保留了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取得超额收益的可能,保持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并可以最大化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共同努力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的一利益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是公平合理的。

(一)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
1.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意见
确定对价的出发点:对价安排要兼顾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四创电子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四创电子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2.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意见
确定对价的出发点:对价安排要兼顾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四创电子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四创电子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反对或弃权股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同时,公司提供如下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

1. 联系电话:0651-5391323 5391324
2. 传真:0651-5391322
3. 电子邮箱:liuyongyue@sun-create.com
4. 公司网站: http://www.sun-create.com

5. 联系人:马强、杨梦
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持有四创电子股份的流通股股东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900 四创股票 1 A股

2. 投票时间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363900 四创股票 1 A股

3. 表决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四创电子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 投票事项
如某流通股股东欲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5. 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议案需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行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公告委托投票书
1. 征集公告:截止 2006 年 5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填写有效的自然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填写有效的自然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四) 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人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可供借鉴的经验有限,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有权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根据国家有关股权分置的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及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已取得有方案之相关备案表。

若经相关部门批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